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055—2008

豇豆重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Identification of cowpea severe mosaic virus

2008-04-29 发布

200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桂芬、李明福、魏梅生、张永江、相宁、王金花。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豇豆重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豇豆重花叶病毒检疫鉴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可能带有豇豆重花叶病毒的进境种苗或繁殖材料的检疫和鉴定。

2 原理

豇豆重花叶病毒学名: cowpea severe mosaic virus, 缩写: CPSMV。豇豆重花叶病毒的生物学、血清学特性是本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 该病毒的分类地位、寄主范围、病害症状、地理分布、传播途径、粒体形态等参见附录 A。

3 仪器和用具

3.1 仪器

- 3.1.1 酶标检测仪。
- 3.1.2 天平(0.001 g)。
- 3.1.3 水浴锅。
- 3.1.4 隔离温室。

3.2 用具

- 3.2.1 可调移液器、可调移液器吸头。
- 3.2.2 酶联板。
- 3.2.3 Eppendorf 管。
- 3.2.4 研钵。

4 检疫鉴定方法

4.1 豆类种子检测前的处理

应将种子播种在经高温消毒过的土壤中, 置隔离温室中培养并观察生长情况, 待长有 6 片~8 片真叶时进行检测。首先选择可疑病毒症状植株进行检测, 同时也要随机抽取植株样品进行检测。

4.2 双抗体夹心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

4.2.1 试材

4.2.1.1 酶联板

使用质量有保障厂商生产的酶联板。

4.2.1.2 包被抗体

特异性好的抗豇豆重花叶病毒抗体。

4.2.1.3 酶标抗体

碱性磷酸酶标记的抗豇豆重花叶病毒抗体。

4.2.1.4 包被缓冲液(pH9.6)

碳酸钠(Na_2CO_3)	1.59 g
碳酸氢钠(NaHCO_3)	2.93 g
叠氮化钠(NaN_3)	0.20 g